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出建議 （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之建議除外）之程序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一般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管。務請股東特別垂注細則第 58 條。
2.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有需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3. 股東可按以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於該大會上處理之事務提出建議：
 - (a) 任何於提交要求（定義見下文）當日持有賦予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所有時候均擁有權利，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至本公司位於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 223 號利群商業大廈 11-12 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
 - (b) 要求必須清楚列明有關的合資格股東之名稱、其於要求當日在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建議納入之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詳情，並由全體有關的合資格股東簽署。
 - (c) 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其確認要求屬妥當後，公司秘書將促請董事會根據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相反，如要求經核實為不妥當，有關的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董事會亦因而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d) 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就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進程序，有關的合資格股東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附註：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明文規定准許股東於任何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大會（非經股東要求而召開的）上提出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除外）。）

* 本文件以中、英文書寫。如兩者存有歧異，以英文版本作準。